



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8年1月1日

法源依據為波蘭憲法，以及1987年7月15日之「民權監察法」(USTAWA z dnia 15 lipca 1987 r.o Rzeczniku Praw Obywatelskich/Act on the Ombudsman)。

名稱：人權監察使公署(英譯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波蘭文Rzecznik Praw Obywatelskich)

二、監察使(Commissioner)：Adam Bodnar(2015年9月9日迄今)

副監察使(Deputy Commissioner)：Stanislaw Trociuk、Krzysztof Olkowicz及Sylwia Spurek等3人

任期：一任5年，同一人最多出任2次。關於監察使之任命案，人選由眾議院(Sejm)議長或35位眾議員提出，經波蘭眾議院通過後，任命案須獲波蘭參議院(Senate)同意，任命案始獲通過。另在監察使任期未屆滿前，如有放棄執行職務、身心狀況不適任、違背誓言、在法院作不實陳述等情形，並經眾院議長或35位眾議員提案，眾議院可在過半數議員投票並經其中至少3/5多數同意後，撤銷其任命。

三、機關編制：

為獨立機關，其預算由中央政府支應。機關編制除行政單位外，另設有業務各組，包括憲法組、刑法組、民法組、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勞工法暨社會安全組、行政法暨內政組等，另在波蘭北部Gdansk、南部Katowice、西部Wroclaw等三城市設有地區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監察使主要在保障人民依憲法等相關法令所規範應有之自由及公民權，肩負預防、診斷、監督及創新四大責任。監察使密切注意相關事件，如發現政府機關作為損及人民自由及權利，並違反社會公義原則，將採取行動介入。
- (二) 監察使接獲陳情後，可採取以下措施：進行調查、告知陳情人其他合宜作法、轉知相關機關、或不予成案，但以上均需通知陳情人（「監察法」第11條）。調查方式包括主動調查，或請相關機關協助調查（「監察法」第12條）。監察使可採無預警檢查、舉行聽證會、調閱文件及資料等方式進行調查（「監察法」第13、17條）。
- (三) 調查結束後如確有違反人權事實，監察使可：要求行政機關撤銷、檢討行政措施或修改法規、要求行政機關進行懲處等。行政機關應於接獲監察使通知後30日內向監察使提出具體改進作法。監察使亦可提請憲法法院或最高法院作出相關判決（「監察法」第14、15、16條）。

六、陳情方式：

陳情可由人民、民間組織、地方政府、童權監察使或監察使自行提出。陳情方式包括口頭（電話或親赴監察使辦公室）、信函或傳真，亦可在監察使網站，線上填送相關資料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後進行電子陳情。除華沙總部外，監察使3個地區辦公室亦受理不同省份人民之陳情案。

七、工作成效：

據2015年統計，波蘭監察使共受理57,627件陳情案，其中27,376件為新案。「刑法」（22.2%）最多、「刑事制裁執行法」（13%）次之，其他依序為「民法」（19.1%）、「行政暨經濟法」（15%）及「勞工暨社會安全法」（11.6%）。接獲監察使函請處理案件之機關，以高等法院最多，其次為司法部、憲法法院、內政部、衛生部、監獄服務及家庭、勞工暨社會政策部。

監察使除保障人民依憲法等相關法令所規範應有之自由及公民權，亦宣導公民社會及良治觀念，提升人民對人權之認識，採取有效措施以因應歧視弱勢問題，並促進兩性平權。波蘭監察使與國際監察組織（IOI）合作，致力推動國際合作，2015年1月在華沙舉辦歐洲國家監察使大會，研商各國人權重要議題。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另其他與監察使相關機構，如童權監察使、保險監察使、設於競爭暨消費者保護署之消費者監察使。